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康鳴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長、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2) 蔡建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3) 張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辭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康鳴先生(「康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長、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

康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辭任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康先生在擔任上述職務期間的工作業績表示充分肯定，同時對其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本公司副總裁

於康先生辭任後，蔡建平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蔡先生的履歷如下：

蔡建平先生，55歲，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師。曾任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上海海侖賓館副總經理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副總經理。蔡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人力資源部總監。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於康先生辭任後，張珏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女士的履歷如下：

張珏女士，34歲，大學本科學歷。張女士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在讀工商管理碩士。張女士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規劃發展部副總監。現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聯席公司秘書之專業資格及有關經驗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張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委任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有效期為自其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間**」)。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間，由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向張女士提供協助；(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張女士於獲得莫女士之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要求，因而無須再申請豁免；及(iii)本公司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和條件。如果莫女士不再向張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會即時撤銷。若本公司情況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董事會謹此歡迎蔡先生和張女士獲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和韓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